

101 年 2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獨立招生簡章



地 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網 址：<http://www.kuas.edu.tw>
(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電子信箱：iaoffice01@cc.kuas.edu.tw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傳 真：(07)383426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發售簡章 | 101 年 5 月 1 日~101 年 6 月 15 日 |
| 網路登錄、報名 | 101 年 6 月 11 日(一)~101 年 6 月 15 日(五) |
|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101 年 7 月 2 日(一)~101 年 7 月 6 日(五) |
| 考場分配表公布 | 101 年 7 月 6 日(五) |
| 考試日期 | 101 年 7 月 8 日(日) |
| 寄發 E-mail 通知成績資訊 | 101 年 7 月 13 日(五) |
| 成績現場複查 | 101 年 7 月 16 日(一) |
| 榜單公告 | 101 年 7 月 19 日(四) |
| 正取生報到 | 101 年 7 月 23 日(一)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101 年 7 月 24 日(二)~101 學年度開學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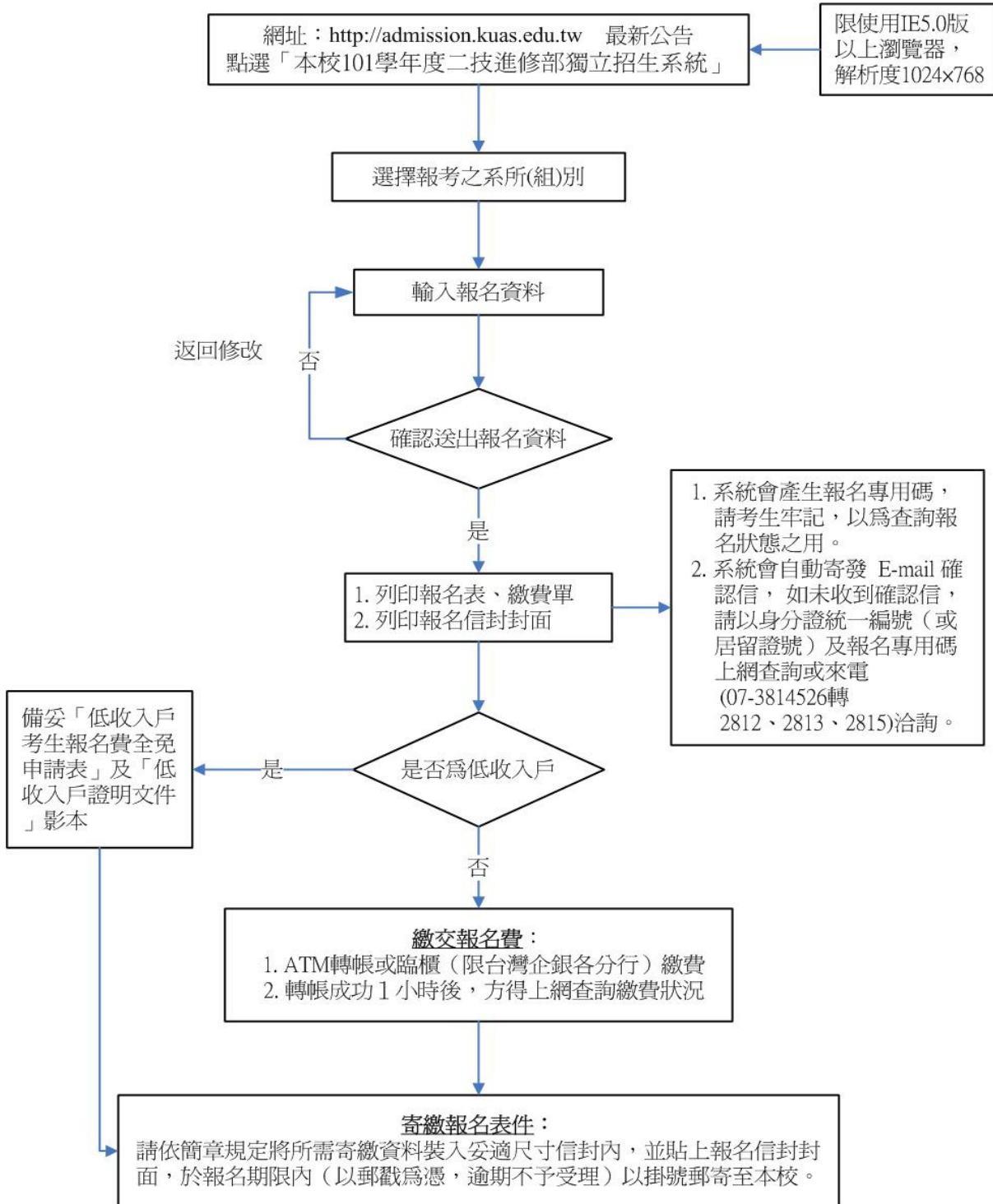
※ 簡章購買須知

- 一、免費網路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或至本校首頁 (<http://web.kuas.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進入招生資訊網站下載，點選「最新公告」下載。
- 二、若需購買紙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購買方式如下：
 - (1)窗口購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警衛室。
 - (2)函 購：請使用 50 元整郵政匯票(郵票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戶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並請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17 元整;普通掛號 32 元整)之 B4 規格(25.7cm × 36.4cm)大型信封一個，寄到「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請註明『購買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起訖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 9:00 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21:00 止




※ 收件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


※ 收件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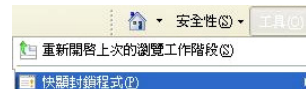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限使用 IE5.0 以上的瀏覽器（切勿使用 Firefox 火狐瀏覽器、Google 瀏覽器）進行報名、列印及本次招生考試相關的各項網路服務，瀏覽之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二、凡安裝「Yahoo 工具列」、「Google 工具列」或 IE8.0 瀏覽器者，請將〈阻擋跳窗〉、〈封鎖彈出視窗〉或〈快顯封鎖程式〉功能取消。

Yahoo 工具列—關閉〈阻擋跳窗〉後之圖示：

Google 工具列—關閉〈封鎖彈出視窗〉後之圖示：

IE8.0 瀏覽器—關閉〈快顯封鎖程式〉：請進入「工具」→「快顯封鎖程式」



三、招生重要訊息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四、網路登錄報名：

- (一) 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點選『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考試招生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每位考生無論報考幾個系所，皆僅有一組【報名專用碼】**，供考生登入招生系統之用。
- (三) 本招生每位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筆試皆為同一天。
- (四) 不慎報錯系所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及「報名專用碼」再報名一次。
- (五) 列印報表：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事後再登入招生系統列印。

五、轉帳繳費：

- (一) 請注意！台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以作為日後之依據，並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並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
- (三) ATM 轉帳繳費成功後至少 1 小時，方得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四) 本校將以 E-Mail 提醒未繳費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
- (五)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寄繳審查資料：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簡章第 12~13 頁「應繳文件」順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予以退件。

目 錄

| | |
|-------------------------------------|-----|
|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
|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網路登錄、報名繳件作業流程 | II |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III |
| 壹、前言 | 1 |
| 貳、授予學位..... | 1 |
| 參、修業年限..... | 1 |
| 肆、授課時間..... | 1 |
| 伍、報考資格..... | 1 |
| 陸、各系所招生名額及招生資訊 | 3 |
| 柒、報名規定事項..... | 11 |
| 捌、考試日期與時程..... | 14 |
| 玖、考試地點..... | 14 |
| 拾、成績通知..... | 14 |
| 拾壹、成績複查..... | 14 |
| 拾貳、錄取標準..... | 14 |
| 拾參、放榜 | 14 |
| 拾肆、錄取報到..... | 15 |
|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 15 |
| 拾陸、就學相關資訊..... | 15 |
|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7 |
|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 19 |
| 附表一、服務單位推薦函..... | 20 |
| 附表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21 |
| 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 22 |
|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23 |
| 附表五、報到委託書 | 24 |
|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 25 |

壹、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之建立，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規定，特訂定本校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辦理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事宜。

貳、授予學位

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不得少於 2 年，至多 4 年。

肆、授課時間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依照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選課須知辦法，學生可視需要至日間部修課。

伍、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或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准予報考本入學考試：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2.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3.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 2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六)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2.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七)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3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2.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3.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八)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80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九)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者。
- (十)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本校大學部註冊日止。

【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二技聯合甄選、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三)同等學力第(二)項之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四)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工作經驗滿四年」以同等學力報名二技。
- (五)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附表(六)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後先行報名；報名考生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

陸、各系所招生名額及招生資訊

| 院別 | 系所名稱 | 組別 | 名額 | 招生資訊參閱 簡章頁數 |
|------|-----------------------------|----|------|----------------|
| 工學院 | 土木工程系 | 無 | 34 名 | 第 4 頁 |
| | 模具工程系 | 無 | 27 名 | 第 5 頁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無 | 40 名 | 第 6 頁 |
| 管理學院 | 企業管理系 | 無 | 40 名 | 第 7 頁 |
| |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註：【本系原為「財政稅務系」】 | 無 | 40 名 | 第 8 頁 |
| | 金融系 | 無 | 46 名 | 第 9 頁 |
| | 觀光管理系 | 無 | 50 名 | 第 10 頁 |

| 招生院系所 | |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 34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筆試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業表現 | 80 分 | <p>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一)。 2.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3.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5.為鼓勵跨領域整合，凡檢附 101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報名者，外加專業表現成績 20 分(不分科系)。專業表現最高以 80 分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20 分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th> <th>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年</td> <td>0 分</td> </tr> <tr> <td>滿一年未滿二年</td> <td>1 分</td> </tr> <tr> <td>滿二年未滿三年</td> <td>2 分</td> </tr> <tr> <td>滿三年未滿四年</td> <td>4 分</td> </tr> <tr> <td>滿四年未滿五年</td> <td>6 分</td> </tr> <tr> <td>滿五年未滿六年</td> <td>9 分</td> </tr> <tr> <td>滿六年未滿七年</td> <td>12 分</td> </tr> <tr> <td>滿七年未滿八年</td> <td>16 分</td> </tr> <tr> <td>滿八年以上</td> <td>2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p> <p>※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16 分。</p>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計分 | 未滿一年 | 0 分 | 滿一年未滿二年 | 1 分 | 滿二年未滿三年 | 2 分 | 滿三年未滿四年 | 4 分 | 滿四年未滿五年 | 6 分 | 滿五年未滿六年 | 9 分 | 滿六年未滿七年 | 12 分 | 滿七年未滿八年 | 16 分 | 滿八年以上 | 20 分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滿一年 | 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一年未滿二年 |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二年未滿三年 |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三年未滿四年 | 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四年未滿五年 | 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五年未滿六年 | 9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六年未滿七年 | 1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七年未滿八年 | 1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八年以上 | 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書面資料審查零分者，不得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院系所 | |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 | | |
| 招生名額 | | 27 名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筆試 | 無 | 無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業表現 | 70 分 | 評審項目： 1. 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一)。 2.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5. 繳交二技統測成績單者，書面審查成績參酌加分。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30 分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計分 |
| | | | 未滿一年 | 6 分 |
| | | | 滿一年未滿二年 | 9 分 |
| | | | 滿二年未滿三年 | 12 分 |
| | | | 滿三年未滿四年 | 15 分 |
| | | | 滿四年未滿五年 | 18 分 |
| | | | 滿五年未滿六年 | 21 分 |
| | | | 滿六年未滿七年 | 24 分 |
| | | | 滿七年未滿八年 | 27 分 |
| | | | 滿八年以上 | 30 分 |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27 分。 | |
| 備註：1.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零分者，不得錄取。 | | | | |

| | | | | |
|--|--|--------------|--|------|
| 招生院系所 | |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招生名額 | | 40 名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筆試 | 40 分 | 【工業管理實務】40%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 業 表 現 | 40 分 | <p>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一)。 2.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 |
| | 取 得 報 考 資 格 後 之 年 資 | 20 分 | 取 得 報 考 資 格 後 之 年 資 | 計 分 |
| | | | 未 滿 一 年 | 0 分 |
| | | |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 1 分 |
| | | |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 2 分 |
| | | |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 4 分 |
| | | |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 6 分 |
| | | |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 9 分 |
| | | |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 12 分 |
| | | |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 16 分 |
| 滿 八 年 以 上 | 20 分 | | | |
| | | | <p>※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p> <p>※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16 分。</p> | |
| <p>備註：1. 筆試科目以滿分 100 分命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p> <p>2.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p> <p>3. 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有一項零分者，不得錄取。</p> | | | | |

| 招生院系所 | |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 40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筆試 | 40 分 | 【管理學】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業表現 | 40 分 必繳： 1. 自傳或簡歷(以 A4 橫式打字)。 2.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需有畢業成績班級名次，停辦之學校得免班級名次)。 選繳： 1. 工作資歷證明(職務、工作性質...等)正本。 2. 專題製作或研究報告。 3.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 4. 商業與管理相關證照及競賽成果影本。 5.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如工作獲獎證明、專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20 分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th> <th>計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 滿 一 年</td> <td>0 分</td> </tr> <tr> <td>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td> <td>1 分</td> </tr> <tr> <td>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td> <td>2 分</td> </tr> <tr> <td>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td> <td>4 分</td> </tr> <tr> <td>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td> <td>6 分</td> </tr> <tr> <td>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td> <td>9 分</td> </tr> <tr> <td>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td> <td>12 分</td> </tr> <tr> <td>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td> <td>16 分</td> </tr> <tr> <td>滿 八 年 以 上</td> <td>20 分</td> </tr> </tbody> </table> <p>※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16 分。</p>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計分 | 未 滿 一 年 | 0 分 |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 1 分 |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 2 分 |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 4 分 |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 6 分 |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 9 分 |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 12 分 |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 16 分 | 滿 八 年 以 上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 滿 一 年 | 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 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 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 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 9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 1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 16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滿 八 年 以 上 | 2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1. 筆試科目以滿分 100 分命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2.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 3. 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有一項零分者，不得錄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生院系所 | | 管理學院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註：【本系原為「財政稅務系」】 | | |
| 招生名額 | | 40 名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筆試 | 無 | 無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 業 表 現 | 80 分 | 評審項目： 1. 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一)。 2.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5. 繳交二技統測成績單者，書面審查成績參酌加分。 | |
| | 取 得 報 考 資 格 後 之 年 資 | 20 分 | 取 得 報 考 資 格 後 之 年 資 | 計 分 |
| | | | 未 滿 一 年 | 0 分 |
| | | |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 1 分 |
| | | |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 2 分 |
| | | |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 4 分 |
| | | |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 6 分 |
| | | |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 9 分 |
| | | |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 12 分 |
| | | |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 16 分 |
| | | | 滿 八 年 以 上 | 20 分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16 分。 | | | | |
| 備註：1.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零分者，不得錄取。 | | | | |

| | | | | |
|---|--|----------|--|------|
| 招生院系所 | | 管理學院 金融系 | | |
| 招生名額 | | 46 名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筆試 | 無 | 無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 業 表 現 | 70 分 | 評審項目： 1. 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一)。 2.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 |
| | 取 得 報 考 資 格 後 之 年 資 | 30 分 | 取 得 報 考 資 格 後 之 年 資 | 計 分 |
| | | | 未 滿 一 年 | 10 分 |
| | | |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 12 分 |
| | | |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 14 分 |
| | | |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 16 分 |
| | | |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 18 分 |
| | | |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 21 分 |
| | | |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 24 分 |
| | | |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 27 分 |
| | | | 滿 八 年 以 上 | 30 分 |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27 分。 | |
| 備註：1.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 2. 書面資料審查零分者，不得錄取。 | | | | |

| | | | | |
|---|------------|--|---|------|
| 招生院系所 | | 管理學院 觀光管理系 | | |
| 招生名額 | | 50 名 | | |
| 甄試方式 | 計分 | 內 容 說 明 | | |
| 筆試 | 40 分 | 【觀光概論】40% | |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 專業表現 | 評審項目： 1. 服務單位推薦函(附表一)。 2. 個人工作及專業表現(含工作單位考績、工作獲獎證明、職業證照、專利、發明、創作、發表等)。 3.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在學學業優良證明、專業工作成就及未來發展潛能之資料。 |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10 分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計分 |
| | | | 未滿一年 | 1 分 |
| | | | 滿一年未滿二年 | 2 分 |
| | | | 滿二年未滿三年 | 3 分 |
| | | | 滿三年未滿四年 | 4 分 |
| | | | 滿四年未滿五年 | 5 分 |
| | | | 滿五年未滿六年 | 6 分 |
| | | | 滿六年未滿七年 | 7 分 |
| | | | 滿七年未滿八年 | 8 分 |
| | | | 滿八年以上 | 10 分 |
|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計算至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截止日止。 ※例如：若 94 年 6 月專科畢業，則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應自 94 年 6 月起算，計算至 101 年 9 月止，年資為七年未滿八年，核計 8 分。 | |
| 備註：1. 筆試科目以滿分 100 分命題，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40%。 2. 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 3. 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有一項零分者，不得錄取。 | | | | |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件方式辦理。

二、報名期間：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II 頁。

四、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報名：

1. 網路報名時間：10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21:00 止。

2. 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mission.kuas.edu.tw> 之「最新公告」
點選『本校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報名』登錄報名資料。

3. 列印「報名表」、「報名費繳費單」及「報名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
更改系所別。**

5. 登錄報名若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13:00-21:00 來電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洽詢。

(二)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每一系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 繳費日期：101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五) 止。

3. 繳費方式：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
號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 (備
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 (其他交易 / 其他轉帳 / 跨行轉帳)→轉
帳→非約定帳號→**050 (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
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 (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
完成，請詢問該 (ATM) 所屬金融機構。

(2) 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
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 (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4. 若為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 (二) 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
供 101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
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如附表二)，則報名費全免，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

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 寄繳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1. 截止日期：101 年 6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
2. 寄繳方式：請自行於網路下載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列印本招生考試之「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或妥適尺寸）信封之正面，依照「應繳文件」順序排列，將各報名文件整理齊全並夾妥裝袋後，並就下列方式擇一繳件：

(1) 郵寄：請於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本校。

(2) 現場繳交：請於【10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之週一至週五 13 時至 21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4 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繳件。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恕不受理。

※註：僅完成網路登錄作業，未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寄回報名表件或現場繳件者，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應繳文件：

(1) 低收入戶考生：101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附表二）。

(2) 報名表

A. 請依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作業程序於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報名表請詳細核對並於【考生切結欄】親自簽名。

※若有「報考系所」以外之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及在更正處旁簽章後再寄出，**若無簽章者，一律以網路填表資料為主，考生不得異議。**

B. 相片一張：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光面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上。

C.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之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3) 資格文件

A. 學歷(力)證明影本：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附表三）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後先行報名。

B.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C.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文件

(a)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

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准予報名；如未能於 10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b)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持有「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始准予報名(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成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c)上述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書面審查資料：詳各系所分則規定事項

※書面審查資料由各招生系所組成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之書面資料及評定分數，評定標準由各招生系所自訂。

五、考生報考資格審查方式

分初審及複審階段，初審於報名時辦理，審查項目含確認考生所寄資料是否齊全。複審於錄取公告前辦理，審查達錄取標準之考生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未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雖達錄取標準亦視同無效，考生不得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請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101 年 7 月 6 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kuas.edu.tw>)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請務必向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更正(電話：(07)3814526 轉分機 2812、2813、2815)。

(二)參加筆試之考生於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

七、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繳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限期內完成。

(二)報名資料寄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逾期報名、初審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等情事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400 元，餘額予以退還。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考試日期與時程

一、考試日期：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程及科目如下：

| 日期 | 時 程 | |
|---------------|--------------------------|------------|
| 7月8日 (星期日) | 9:10 | 9:20~10:50 |
| | 預備鈴 | 各系所筆試科目 |
| 備 註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

玖、考試地點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二、試場位置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玄關及本校招生網頁(<http://admission.kuas.edu.tw>)公告，請考生事先查看。

拾、成績通知

預訂 10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以 E-mail 寄發成績資訊及網路公告(<http://admission.kuas.edu.tw>)，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唯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拾壹、成績複查(一律現場複查)

- 一、複查日期時間：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二、複查方式：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現場申請，請親至本校進修部學務組辦公室申請(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詢問電話：07-3814526 分機 2823。
- 三、複查申請手續：複查申請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填寫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申請。
 - (二)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
 - (三)請附網路列印成績通知單。
 - (四)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拾貳、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備取生，若總成績相同時，依 1.筆試，2.資料審查等成績之高低順序優先錄取。若成績全同以致錄取人數超過原定招生名額時，得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增額錄取，並於新生註冊前將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若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原定招生名額未滿，亦不再錄取。

拾參、放榜

-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kuas.edu.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限時函寄送(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拾肆、錄取報到

一、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101年7月23日(星期一)**，**10時0分至16時30分**，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報到時除繳驗錄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歷(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備取生：本會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放棄。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遞補報到時，除繳驗備取通知單外，畢業生應繳交畢(結)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者應繳驗報名資格規定之證件正本。

二、上述報到，考生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時，須繳驗委託人、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五)。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繳交(繳交最後截止日為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日)，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辦理報到後或逾期未報到，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由本校認定)致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考生申訴應於**錄取公告日起1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附表六)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訴事由(含時間、地點、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1個月(以郵戳為憑)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就學相關資訊：

一、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二、教育資源概況

師資陣容堅強，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及諮商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

三、提供之獎助措施

- (一)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 (二)本校所收取之學雜費，至少提供 5%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金等。
 - (三)本校文教基金會提供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 四、收費項目及標準：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一小時學分學雜費：工學院 1,024 元，管理學院 960 元，網路費一學期 200 元。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五、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除在本校網頁公布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外，不個別通知。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規定、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七、本校辦學績效及優勢：
- (一)榮獲教育部 99 學年度科大評鑑一等通過率全國科大排名第 1。
 - (二)天下雜誌《Cheers》、104 人力銀行調查台灣千大企業最愛畢業生，南台灣科大第 1。
 -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連續五年南台灣國立科大第 1。
 - (四)榮獲教育部核定為「南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成效與品質獲得各界肯定。
 - (五)本校太陽能車、燃料電池車及微機器人近年參加各項世界大賽屢創佳績。
 - (六)全國第一所「親產業的優質大學」合作企業高達百家以上，與產業聯結緊密，就業有保障。
 - (七)多元的課程與學制，碩博士班學制齊全，升學就業管道暢通。
 - (八)與全球 30 多所大學締結姊妹校，每年均有交換學生遊學交流，並提供學生短期出國獎學金。
 - (九)具有 48 餘年優秀歷史(原高雄工專)，校友 9 萬餘名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不遺餘力。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攜帶准考證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卷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目不予計分。

准考證

- 第三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放置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四條 准考證必須保持清潔，且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若未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是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處辦理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筆、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簡章規定之用品（如計算器、先行報備並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等）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書刊、字典、簿籍、紙張、圓規、量角器。
 - 二、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
 - 三、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 四、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 五、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答題規範

- 第八條 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上且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

字，亦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准考證號貼條，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於入場 50 分鐘內限制其行動，50 分鐘後勒令出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5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

第十七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隨身所帶物品可攜帶入試場內，置於指定位置，其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若物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第七條規定議處。

第二十二條

考試期間若遇重大疫情，除在本校網頁公佈標準作業事項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布訊息，不個別通知。

第二十三條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第二十五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延期徵集入營

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佈之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下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

| 區分 役男 類別 |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 應繳證明 |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
|----------------|---|--------------------|------------|
| 十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二、緩徵

教育部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台(91)軍字第九一〇九四四四四號函第十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注意事項】

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請於相關招生簡章或宣導資料提示，具有僑居加簽身份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服務單位推薦函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性別 | |
| 服 務 部 門 | | | | | | | 職 稱 | | | | | |
| 任 職 起 訖 |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 | | | | | 服務期間共 年 個月 | | | | | |
| 受推薦人各方面具體表現及潛力評述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影印加頁) | | | | | | | | | | | | |
| 推 薦 機 構 (全 銜) : 負 責 人 或 推 薦 人 (含 職 稱) :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請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 | | | | | | |

<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置於信封內，並請彌封簽章>(信封請自備)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表

| | | | |
|---|-------------------------|--------------|--|
| 網路報名 專用碼 | | 報名系所別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 | 夜 | | |
| | 手機 | | |
| 審查結果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黏貼線 ----- | | | |
| <p>持有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證明書

| | | | |
|---|--|---------------------------------|--|
| 報名 序號 | | 報 考 系 所 別 | |
| 考 生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就 讀 學 校 | 學校 年制 科 組 | | |
| 原 因 | <p>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1.暑修 (<input type="checkbox"/>上期，截止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下期，截止日：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2.延畢 【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_____</p> | | |
| 證 明 事 項 | <p>1.考生_____參加 101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因上述原因，未能於報名時繳驗學歷(力)證件，本切結內容闡述本人已詳閱 貴會簡章相關規定，請准予暫依應屆畢業生資格報名。本人於錄取報到時，若未能依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2.本切結書僅提供參加 101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報名時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 | |
| <p>此致</p> <p>101 學年度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用印：(請蓋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專科進修學校教務單位章)</p> <p>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別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複查項目 | 原始分數 | 複查後得分 | 複查回覆說明 | |
| 筆試 |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
|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 |
|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請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16時親至本校進推部學務組辦公室申請。 2.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3.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4.申請時必須檢附網路下載列印成績單。 5.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6.複查手續費每項50元。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系別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複查項目 | 原始分數 | 複查後得分 | 複查回覆說明 | |
| 筆試 |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 取得報考資格後之年資 | |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 |
|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 |
|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請於101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16時親至本校進推部學務組辦公室申請。 2.非考生本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3.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4.申請時必須檢附網路下載列印成績單。 5.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 6.複查手續費每項50元。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
作業，特委請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註：1. 辦理委託報到，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錄取(或備取)通知單、委託人身
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及本委託書等正本，完成報到程序。
2. 辦理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行政大樓四樓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3. 服務電話：07-3814526 轉 2812、2813、28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獨立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 訴 考 生 | 准考證號碼： | 申訴人姓名： |
| | 申訴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
| | 報考系所組別： | 通訊地址：□□□-□□ |
| 一、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